

(翻譯本)

## 銀行政策部

本局檔號： B1/15C  
B9/143C  
B9/151C

致：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 巴塞爾標準——客戶結算衍生工具的槓桿比率處理方法及 修訂槓桿比率披露規定

相信貴機構已知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發出兩份文件，即「客戶結算衍生工具的槓桿比率處理方法」<sup>1</sup>(「經修訂槓桿比率處理方法」)及「修訂槓桿比率披露規定」<sup>2</sup>(「經修訂槓桿比率披露規定」)。

經修訂槓桿比率處理方法就客戶結算衍生工具的槓桿比率計量制定有限度專項修訂，使其與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SA-CCR)相符。此舉是繼巴塞爾委員會檢討槓桿比率對銀行提供客戶結算服務的影響後作出。新的處理方法僅容許以從客戶方面收到的現金及非現金形式的隔離開倉保證金，以及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保證金，抵消屬客戶結算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有關修訂在維持槓桿比率作為防範不可持續性槓桿來源的一項非風險為本保障措施的穩健性，與二十國集團領導人致力促進標準衍生工具合約中央結算的政策目標之間取得平衡。

經修訂槓桿比率披露規定指明額外要求，銀行須披露其根據證券融資交易的季末及每日平均值的槓桿比率。通過將這兩組數值進行比較，市場參與者可更有效評估銀行在整個報告期內的實際槓桿情況。這有助解決巴塞爾委員會在去年發布的新聞通訊中表達的，對銀行藉在參考日期前後暫時減低交易量人為地提高報告或披露的槓桿比率的潛在「粉飾櫥窗」做法的關注。

經修訂槓桿比率處理方法及經修訂槓桿比率披露規定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金管局目前的意向是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實施時間表落實這些措施，並會在適當

---

<sup>1</sup> 見 <https://www.bis.org/bcbs/publ/d467.pdf>

<sup>2</sup> 見 <https://www.bis.org/bcbs/publ/d468.pdf>

時間就實施建議諮詢業界。同時，強烈建議認可機構應熟悉新規定，並為在香港實施兩者可能需要的任何系統變更做好準備。

若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關潤儀女士 ([tyykwana@hkma.gov.hk](mailto:tyykwana@hkma.gov.hk)) 或徐潤基先生 ([ryktsui@hkma.gov.hk](mailto:ryktsui@hkma.gov.hk))。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何漢傑

2019年7月12日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件人：張誼女士)